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处文件

经贸学发[2017]第17号

关于开展2017-2018学年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使资助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真正实行阳光操作,确保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经贸学院学字[2017]366号)文件精神,现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出具证明,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一)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为组长、团总支书记、全体辅导员等为成员的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二)各班级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班导师及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

中，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10%。
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

五、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设置为“一般困难”和“特别困难”2级。学院根据《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标准进行评议。

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一）学生本人申请。学生本人登录学工系统，进行网上申请。（因目前学工系统家庭经济困难申请暂时无法使用，此程序暂时省略，等系统恢复后及时补录）

（二）班级评议小组组织申请学生填写《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见附件 2），并负责收集加盖家庭所在地乡、镇及街道政府民政部门以上单位印章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附件 1）和其他贫困证明材料。

（三）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和其他贫困证明材料，统筹考虑学生家庭人均收入、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因素等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要把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

（四）学院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要对班级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进行认真审核。如无异议，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日。学生如有异议，可向本学院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学院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应在 3 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校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应在 3 日内予以答复。

(五)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各学院审核通过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学工系统上审批通过建立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管理信息系统”,系统内的学生有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助学金等资助政策的权利。

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每学年应定期对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不少于15%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院应及时做出调整。

八、材料报送

请各学院在9月18日前,统一将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情况报告、《申请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纸质版(盖学院公章)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情况报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电子版发送到学生处邮箱:luibe_xsc@sina.com。《调查表》和其他贫困证明材料由各学院存档备查。

同时报送的材料还有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织机构成立文件、机构人员组成名单。

九、相关要求

(一)充分认识到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重要意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所有资助工作的基础,各学院要引起高度重视,在分管领导的统一部署下健全认定机构、规范认定程序,认真组织有关工作人员学习本通知精神,明确职责和要求。

(二)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各学

院在组织开展认定工作过程中，要实行阳光操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每一名学生都了解认定工作的程序、标准和要求等。

联系人：侯建峰 联系电话：（内线）8132

- 附件：
1.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 《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3.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



附件 1

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学校：_____院(系)：_____专业：_____年级：_____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入学前户口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毕业学校					家庭人口数			
	家庭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亲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或优抚对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贫困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庭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家庭有关信息	家庭年收入_____ (元)。学生本学年已获资助情况 _____。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及原因：_____。								
	其他情况：_____。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真实无误，并予以认可，如不真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应后果。									
学生本人签名：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确认签章	经办人签字：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表供学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用。可复印。请如实填写，到家庭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核实、盖章后，交到学校。如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无专用公章，可由政府代章。

附件 2: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
	学院				专业			
	年级		班		在校联系电话			
学生陈述申请认定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生签字：_____年__月__日 注：可另附详细情况说明。</p>							
民主评议	推荐档次	A.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陈述理由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_____年__月__日			
		B. 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C. 家庭经济不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认定决定	学院意见	经评议小组推荐、学院认真审核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_____。 工作组组长签字： 年__月__日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意见	经学生所在学院提请，本机构认真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 _____。 负责人签字： 年__月__日 （加盖部门公章）		

